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前 言.....	2
1 验收监测依据.....	4
1.1 法律法规及规章.....	4
1.2 验收技术规范.....	4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1 项目基本情况.....	6
2.2 建设内容.....	7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2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2
6.1 质量保证体系.....	22
6.2 检测分析方法.....	2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5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公众意见调查.....	27
10 结论和建议.....	2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7
10.2 建议.....	28

前 言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加，特别是私营汽车的速猛层长，人们对方便加油的需求越来越高。正在修建的京张高铁，对张家口市的交通运输环境发生巨大改变，一个人便于行、货畅其流的社会流通大市场将迅速形成，给对于包括交通运输业在内的各行各业都将带来无限商机。在此时，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投资 50 万元，在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建设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销售成品油约 150 吨（柴油 100 吨，汽油 50 吨）为过往车辆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本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现已经受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的行政处罚，怀环罚【2020】22 号（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见附件），并责令补办环评手续。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于 2020 年 04 月 2 日取得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怀行审投资备字【2020】8 号。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张行审立字【2020】783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2020 年 8 月，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还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

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情况,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规章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怀安县辉盛加油站环境影响登记表》(2000年8月);

(2)《怀安县辉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3)《怀安县辉盛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783号,时间2020年7月23日);

(4)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		
法人代表	张山友	联系人	崔艳林
通信地址	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		
联系电话	13730322389	邮编	076150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地点	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		
占地面积	2333.33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 16' 21.84" 北纬 40° 40' 14.17"
开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厂区坐标为北纬 40° 40' 14.47"、东经 114° 16' 21.84"。项目西北侧 510 米为景家湾村，西侧 50 米为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侧 410 米为宋家庄村，西南侧 300 米为阴家湾村，南侧为 454 县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0 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设地埋式油罐 6 个，其中 45m³双层地下卧式柴油罐 4 个，30m³双层地下卧式汽油罐 2 个，并配套改建加油站相关设备和基础设施。

站房：2 层，建筑面积为 196 m²，包括大厅、收款室、值班室、配电室、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

罩棚：建筑面积 374 m²，设加油岛 4 个，共安装 8 台加油机，其中，单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6 台，单枪潜油泵式汽油机 2 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

年销售成品油约 150 吨，其中柴油 100 吨，汽油 50 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主要为汽油、柴油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汽油	50	t/a	/
2	柴油	100	t/a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占地面积	平方米	2333.33	
2	总建筑物面积	平方米	570	
2.1	站房面积	平方米	196	
2.2	罩棚面积	平方米	374	

2.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包括储罐、加油机，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1	汽油罐	个	2	30m ³	/
2	柴油罐	个	4	45m ³	/
3	单枪汽油加油机	台	2	/	/
3	单枪柴油加油机	台	6	/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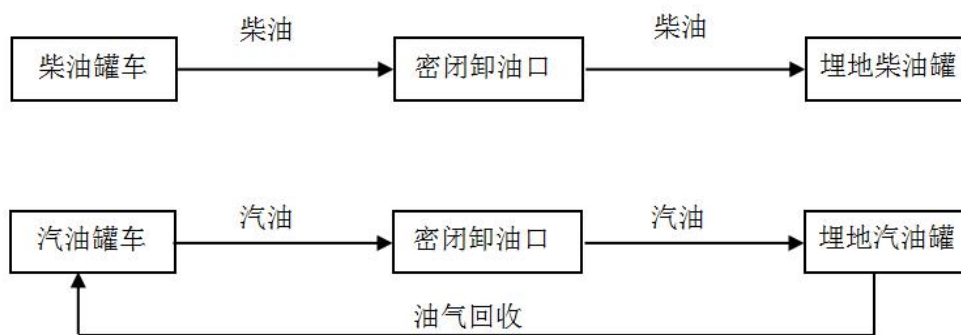


图 2-1 卸油工艺流程图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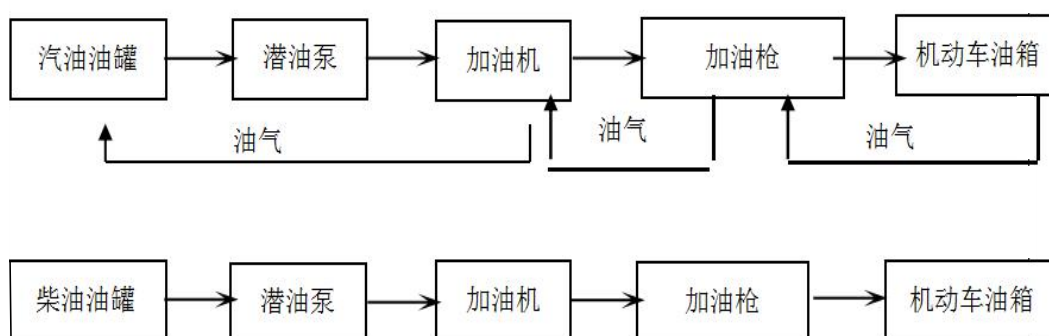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8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村庄自来水提供

排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5.2 供电

供电由怀安县渡口堡乡供电系统供给。

2.5.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电暖器供暖。

2.5.4 消防

(a) 灭火器配置见表 2-4:

表 2-4 灭火器材配置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0	/
2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10	/
3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具	2	/
4	灭火毯	块	5	/
4	消防砂	m ³	2	/
5	消防铲	把	5	/
6	消防桶	个	5	/

(b) 电气消防

站内电缆直埋敷设，至加油机处穿镀锌钢管保护。

加油机采用联合接地网，油罐、加油机及配件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罩棚防雷装置与接地网相连。

2.6 环评审批情况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怀安县辉盛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张行审立字【2020】783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1
废气治理	6

废水治理	1
防渗治理	2
合计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验收调查和与建设单位的环评报告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卸油方式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的要求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潜油泵式加油		
噪声	加油机 交通噪声 等	采用建筑隔音、降噪、 减震措施,距离衰减, 限制车辆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要求
污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 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废水排入 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 期由县环卫部门清运 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已落实,本项目固废均 妥善处置
	废油渣、 含油废 物、废消 防沙	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和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总占地面积 2333.33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油罐区、卸油区、站房、罩棚等。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油气回收装置、化粪池、垃圾箱、耐腐蚀容器。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有机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目前该项目已经改建完成，企业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张家口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怀安县分局已于2020年6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处罚，怀环罚【202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见附件。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2.2 废气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油和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卸油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各汽油罐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为100mm。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

加油站加油采用真空辅助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公称直径为50mm。加油油气回收管坡向油罐，加油机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设定为1.0-1.2。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设公称直径为25mm的球阀及丝堵。

因为柴油的排放浓度较小，所以不用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可直接达标排放，汽油储罐加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上述加油站油气回收技术及管理等措施，油气（非甲烷总烃）的控制效率达98%。加油区位于开阔通风处，加强职工操作技术管理，规范操作。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1.63mg/N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加油站开阔通风



带油气回收加油枪



油气回收泵

3.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t/a	0.1	统一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人员进行处理
2	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		0.3	用耐腐蚀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0702 号）处理（协议见附件）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3.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再采取相应的减震、隔震，在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油品运输车辆夜间禁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3.3.5 风险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汽、柴油泄漏，会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因此，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附录A.1中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本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的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所以本项目的敏感性属于“不敏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规模为小型，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次可不开展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废水 105.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因此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②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油油气。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少，由于地上大气流动性较强，扩散能力较好。油气会很快扩散，基本不会聚集，场站周围进行绿化景观处理，所以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加油站本身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撬车和加气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禁鸣喇叭。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北侧、东侧、西侧)、4类(南侧)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3-4年清洗一次油罐，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约0.06t，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等的产生量为0.3t/a，由耐腐蚀的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1875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城乡

规划，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 2020 年 7 月 23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附电子版批复件：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所提交《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拟建设的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渡口乡阴家湾村东。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2333.33 平方米，项目设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及其他公辅用房。购置 3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2 台，45m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4 台、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成品油 150 吨，其中汽油 50 吨，柴油 10 吨。

该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并对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是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时清掏，不外排。

3、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油罐底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废消防沙、沾油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拟建设的怀安县辉盛加油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渡口乡阴家湾村东。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33.33 平方米，项目设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及其他公辅用房。购置 30m 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2 台，45m 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4 台、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成品油 150 吨，其中汽油 50 吨，柴油 100 吨。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A.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时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4	加油站油品储存、装卸等设备须加装油气回收设施，油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p>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6	<p>项目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须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油罐底泥须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理处置，不得外排；废消防沙、沾油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p>	已落实
7	<p>按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旱厕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已落实
8	<p>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p>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表2及相关标准要求(即处理装置得到油气排放浓度小于或等于 $25\text{g}/\text{m}^3$,排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4m)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污水厂区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GB18597-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01875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6.1.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达到其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6.1.2 验收测量质量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6.1.3 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6.1.4 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① 废气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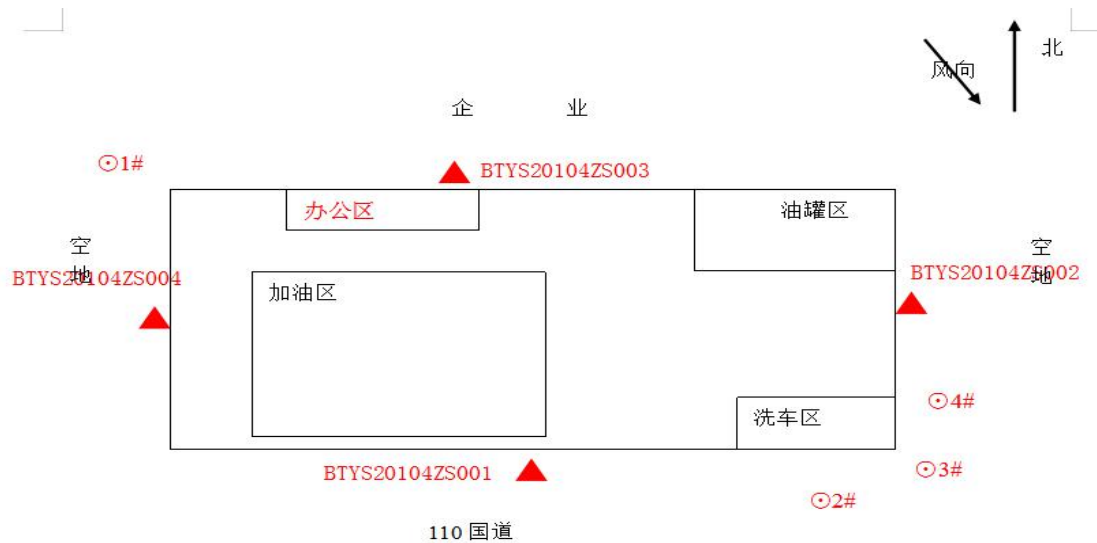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注射器 GC-9790 气相色谱仪 BTYQ-031

② 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 DT-620	BTYQ-120

6.2.2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次	2次	3次	4次	最大值		
2020.7.22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87	0.83	0.75	0.88	1.44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35	1.06	1.23	0.97			
		下风向	1.44	1.26	1.13	1.08			
		下风向	1.23	1.30	1.00	1.09			
2020.7.2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02	0.54	0.97	0.86	1.63	DB13/2322-2016 2.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07	1.16	1.08	1.15			
		下风向	1.11	1.20	1.20	1.45			
		下风向	1.33	1.31	1.38	1.63			

注：执行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BTYS20104ZS001	BTYS20104ZS002	BTYS20104ZS003	BTYS20104ZS004
2020.07.22	昼间	57.1	56.8	55.4	55.1
	夜间	42.7	42.5	42.6	42.8
2020.07.23	昼间	55.9	55.5	58.0	57.6
	夜间	43.1	43.4	43.3	47.8
执行标准及限制	昼间	70	60	60	60
	夜间	55	50	5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排放为 $1.63\text{mg}/\text{N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 SO_2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1875\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县辉盛加油站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怀安县渡口堡乡阴家湾村东，厂区坐标为北纬 $40^{\circ} 40' 14.47''$ 、东经 $114^{\circ} 16' 21.84''$ 。项目西北侧 510 米为景家湾村，西侧 50 米为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北侧 410 米为宋家庄村，西南侧 300 米为阴家湾村，南侧为 454 县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0 米怀安永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333.33 平方米。加油区位于厂区中心，设加油岛 4 个，共安装 8 台加油机，其中，单枪自吸式柴油加油机 6 台，单枪潜油泵式汽油机 2 台；加油区罩棚为钢结构，建筑面积 374 m^2 ；站房 2 层，建筑面积为 196 m^2 ，包括大厅、收款室、值班室、配电室、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等；设地埋式油罐 6 个，其中 45 m^3 双层地下卧式柴油罐 4 个，30 m^3 双层地下卧式汽油罐 2 个，并配套改建加油站相关设备和基础设施。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检测，厂界最大浓度为 1.63 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 mg/m^3)。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 105.6t/a，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振、再经距离衰减后，经检测，该企业厂界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每 3-4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产生量约 0.06t，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废油渣、含油废物、废消防沙的产生量为 0.3t/a，由耐腐蚀的容器进行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0702 号）处理（协议见附件）处置。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风险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汽、柴油泄漏，会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因此，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怀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该项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冀 GWH[2018]28005。

（6）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1875t/a。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